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矿生活
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验字（2020）第 004 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军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郝杰、邢乐乐、吴笑怡、张敏、王璐、澈力木格、王静寰、
鲁磊、王宇、岳丽莎

建设单位

电话：18553135136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塔拉壕村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矿生活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村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联系人	郭胜琦		
环评时间	---	建设时间	2021年8月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1年1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5月16日-21日、 2022年7月8-9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86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86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6	比例	100%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6月5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					
9、《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矿生活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10、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1.2 验收监测标准: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中水处理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矿生活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矿生活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

工程规模：项目扩建后处理量 40m³/h，最大日处理量为 960m³。

2.2 项目由来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矿井、洗煤厂、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站、行政生活福利设施等，于 2011 年 10 月投入运行，2012 年 1 月 16 日以环验[2012]24 号文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污水处理站）。原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0m³/h，污水处理系统采用生化和物化相结合的工艺。

项目投入使用以来，由于年久失修，同时污水量有所增加，造成处理系统运行不稳定，处理效果变差，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到设计的排放标准，为解决所述问题，使水质达到相关回用标准回用，公司决定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运营。

2022 年 4 月，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以及有关监测规范，同时结合该项目目前调试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收集资料，到现场踏堪、考察、咨询并进行现场采样分析工作。我公司于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检测。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21 日、2022 年 7 月 8-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通过对检测数据分析评估后编制完成了《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矿生活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原水池 1 座与原有原水调节池贯通、新增污泥浓缩池一座、新增原水提升泵房一座、扩建原曝气生物滤池设备间，更改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间，设备间内增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4 台（13×3×3m 2 台，5.8×2.5×3m 2 台）、产水泵 2 台、污泥回流泵 1 台、污泥排放泵 1 台、反洗水泵 1 台、MBR 加药系统 1 套以及污水处理 PLC 控制系统、电控柜；增加罗茨鼓风机 2 台、增加中水回用泵 2 台、增加板框压滤 1 台、增加污泥加药系统 1 套；拆除罗茨鼓风机 2 台、拆除中水回用泵 2 台、拆除带式污水脱水机 1 台、拆除曝气生物滤池 2 台、部分管道拆除；其中部分设备利用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利用，部分新增，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采用 MBR 一体化处理工艺。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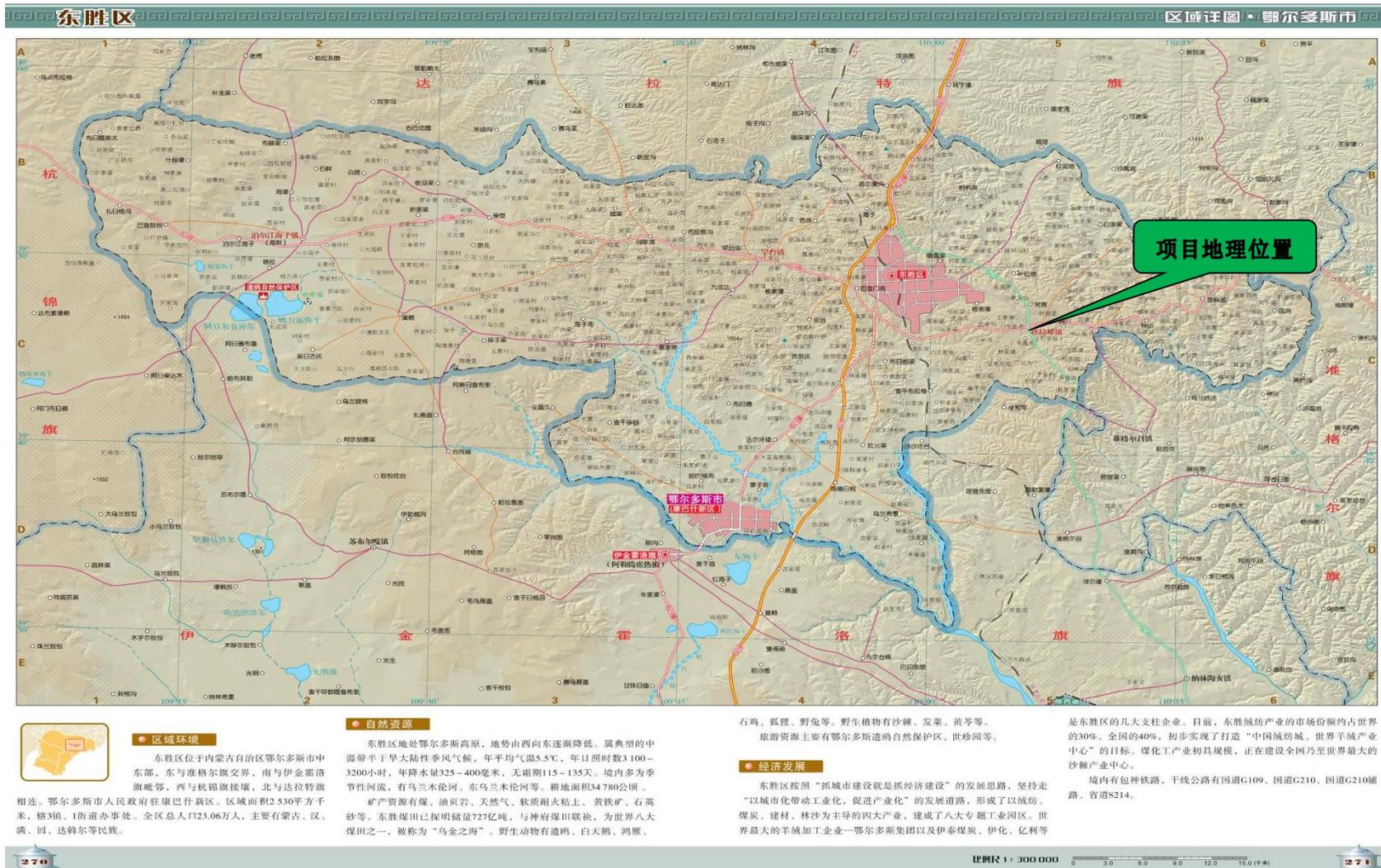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单元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改扩建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格栅井	本项目粗格栅、一级提升井合建，占地面积 3m ² ，地下钢砼结构。设格栅渠 1 条，钢筋砼池体，置于提升井之前，格栅渠上安装 XGC 型旋转式固液分离机，格栅间内设电动闸门、机械格栅、集水提升泵等设备。	利用现有	依托原有	符合
主体工程	原水调节池	全地下钢砼结构，占地面积 50m ² ，总容积 150m ³ ；有效容积 100m ³ ；内设调节池提升泵（一用一备）、潜水搅拌机等设备。	利用现有有效容积 100m ³ 的调节池。并新增原水池 1 座，与原有原水调节池贯通，容积 130m ³ ；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70m ² 。	项目改造原水调节池 1 座，利用现有容积 100m ³ 的调节池，并新增原水池 1 座，与原有原水调节池贯通，总容积 130m ³ ；总占地面积 70m ² 。	符合
	一体化 AO+MBR 工艺污水处理系统	曝气生物滤池 2 座，总占地面积 92.4m ² 。	拆除原曝气生物滤池 2 座，更改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间，设备间内增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4 台（13×3×3m 2 台，5.8×2.5×3m 2 台）、产水泵 2 台、污泥回流泵 1 台、污泥排放泵 1 台、反洗水泵 1 台、MBR 加药系统 1 套以及污水处理 PLC 控制系统、电控柜，占地面积 92.4m ² 。	项目拆除曝气生物滤池 2 座，更改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间，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4 台（13×3×3m 2 台，5.8×2.5×3m 2 台）、产水泵 2 台、污泥回流泵 1 台、污泥排放泵 1 台、反洗水泵 1 台、MBR 加药系统 1 套以及污水处理 PLC 控制系统、电控柜，占地面积 92.4m ² 。	符合
	清水池	污水处理站配有 1 座清水池，清水池为全地下钢砼结构，总容积 300m ³ ；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进行消毒。	利用现有	依托原有	符合

	消毒水池	设消毒水池 1 座，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法消毒	利用现有	依托原有	符合
	污泥处理系统	污泥脱水间占地面积 15m ² ，设带式污泥脱水机 1 台。	拆除原有带式污泥脱水机 1 台，新增 1 台板框压滤、1 套污泥加药系统，新增污泥浓缩池一座，该池可储存含水污泥 35m ³ 。	项目拆除原有带式污泥脱水机 1 台，新增 1 台板框压滤、1 套污泥加药系统，新增一座 35m ³ 污泥浓缩池。	符合
	中水回用池	厂内设置 300m ³ 中水回用池 1 座。	利旧，不新建	依托原有	符合
	事故水池	厂区设 300m ³ 事故水池 1 座	利旧，不新建	依托原有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煤矿供水系统	利用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原有	符合
	供电	利用煤矿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	符合
	供热	冬季采暖依托煤矿供热系统	利用现有供热系统	依托原有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恶臭气体采取将格栅、生化处理单元、设置于室内，污泥池加设盖板；污泥脱水间密闭等措施。	恶臭气体采取将格栅、生化处理单元、设置于室内，污泥池加设盖板；污泥脱水间密闭等措施。“AO+MBR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	项目格栅及 MBR 一体设备、污泥处理等产臭单元均置于室内，各池体均为封闭式。	符合
	废水	煤矿生活污水经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洗煤厂补水	煤矿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用于洗煤补水、绿化灌溉用水；设置300m ³ 的事故水池。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中水暂存于厂内原有中水回用池（300m ³ ），回用于厂区绿化及生产。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持有，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符合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化污泥采用专用车拉运处理；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栅渣、沉砂与生活垃	本项目产生的生化污泥采用专用车拉运处理；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栅渣、沉砂与	项目栅渣及污泥(以含水率 60%)产生量分别为 32t/a、79t/a，均集	符合

		圾一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	--------------------	-----------------------	-----------------	--

2.4 工艺流程

汇集后的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去除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和带状物自流进入调节池，设置调节池的目的是调节污水的数量和水质，使得污水均匀定量的进入污水处理设备，保证污水在生化系统中的停留时间；

调节池污水通过提升泵首先进入 A 级生化池（缺氧池），由于污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的有机氮转化分解成 $\text{NH}_3\text{-N}$ ，同时利用有机碳作为电子供体，将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转化成 N_2 ，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 $\text{NH}_3\text{-N}$ 合成新的细胞物质，所以 A 级池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以及降低氨氮值，同时减轻后续好氧池的有机负荷。

污水后溢流至 O 级生化池（好氧池），污水在好氧池内通过好氧微生物及自氧型细菌（硝化菌）利用有机物分解产生的无机碳或空气中的 CO_2 作为营养源，将污水中的 $\text{NH}_3\text{-N}$ 转化成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以及彻底分解废水中未分解完的有机物，同时在厌氧池和好氧池之间设置污泥回流，使得 $\text{NH}_3\text{-N}$ 在反硝化菌和硝化菌的作用下分解为 N_2 。

污水经 O 池再流入 MBR(膜生物反应器)池，MBR 是一种将膜分离单元引入传统污水生物处理工艺的新型水处理技术，膜分离单元在取代传统二沉池功能的同时，具有进一步去除有机物和脱氮除磷的作用，是目前最先进、最高效的污水处理技术。

污水经 MBR 池过滤进入清水池经次氯酸钠杀菌消毒系统后回用，次氯酸钠消毒杀菌最主要的作用方式是通过它的水解作用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 $[\text{O}]$ ，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的蛋白质变性，从而使病原微生物致死。根据化学测定，次氯酸钠的水解会受 pH 值的影响，当 pH 超过 9.5 时就会不利于次氯酸的生成，而对于 ppm 级浓度的次氯酸钠在水里几乎是完全水解成次氯酸，其效率高于 99.99% 进入清水池的清水再由中水回用泵输送至用水点进行重复使用。其次，次氯酸在杀菌、杀病毒过程中，不仅可

作用于细胞壁、病毒外壳，而且因次氯酸分子小，不带电荷，还可渗透入菌（病毒）体内与菌（病毒）体蛋白、核酸和酶等发生氧化反应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

经杀菌处理后的水经中水回用泵供给至各用水点进行中水回用。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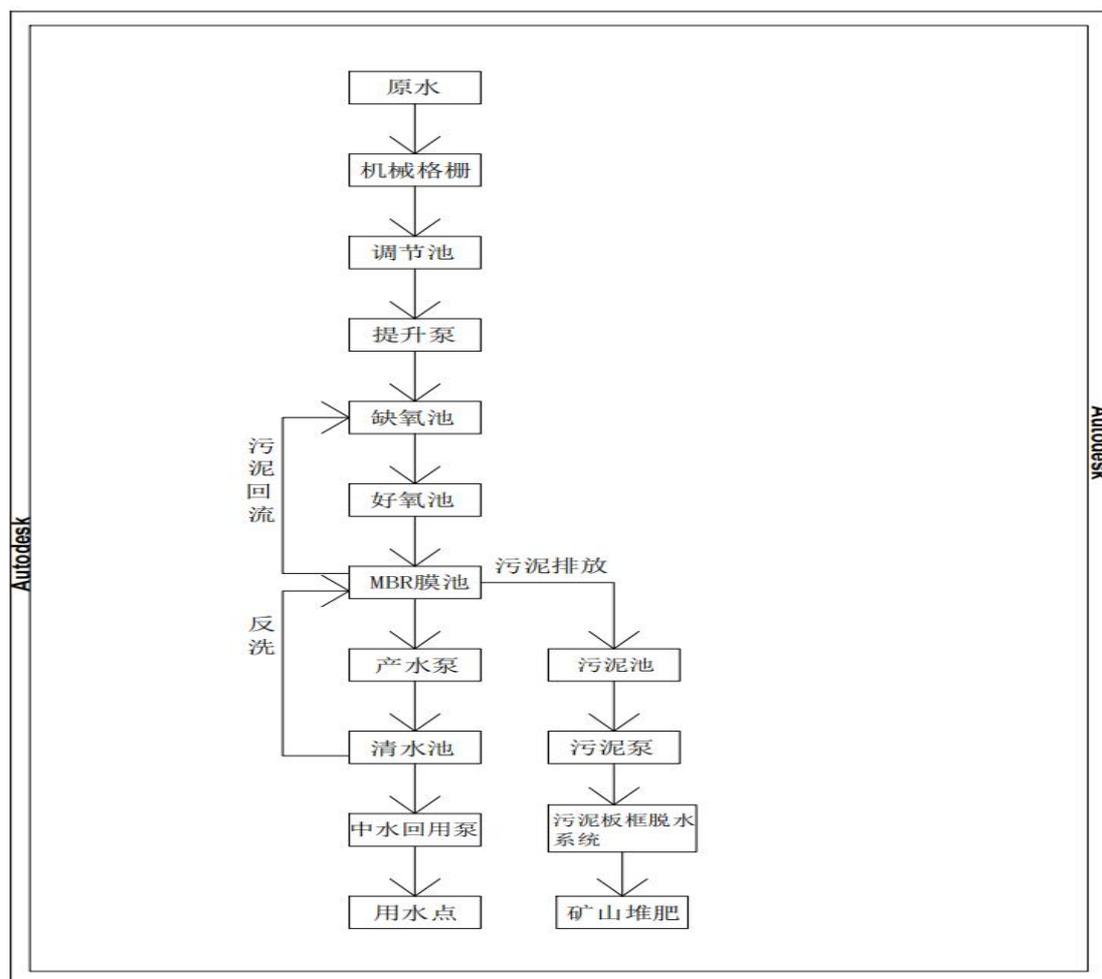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图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人员由煤矿统一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污水处理站的工作制度为 24 小时运行，年工作 330 天。

2.6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电源由煤矿工业场地内用电系统供给，电源参数为电压为三相四线制 (380/220 V)，频率为 50 Hz，用电负荷总计 5000kw·h/a。

(2) 供热

冬季 MBR 一体化设备间采暖由煤矿工业场地内供热系统提供。

2.7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28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8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格栅、MBR 一体设备、污泥处理以及各个池体等产臭单元产生的废气。

项目格栅及 MBR 一体设备、污泥处理等产臭单元均置于室内，各池体均为封闭式，可有效控制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中水暂存于厂内原有中水回用池（300m³），回用于厂区绿化及生产。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鼓风机、提升泵以及中水泵等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栅渣及污泥。

项目栅渣及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含水率 60%) 产生量分别为 32t/a、79t/a，集中收集后均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垃圾。

2.9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登记表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1-24			
项目名称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矿生活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村	占地面积(m²)	3000
建设单位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军
联系人	郭胜琦	联系电话	18553135136
项目投资(万元)	286	环保投资(万元)	28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5-01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扩建后处理量40m³/h，最大日处理量为960m³；主要建设、改造内容如下：</p> <p>(1) 新增原水池1座，并与原有原水调节池贯通，预计可增加原水调节池 130m³扩容能力；</p> <p>(2) 新增污泥浓缩池一座，该池可储存含水污泥35m³；</p> <p>(3) 新增原水提升泵房一座，泵房内放置原水提升泵2台、污泥螺杆泵2台、潜水泵1台，含配套电控柜；</p> <p>(4) 扩建原曝气生物滤池设备间，更改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间，设备间内增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4台（13×3×3m 2台，5.8×2.5×3m 2台）、产水泵2台、污泥回流泵1台、污泥排放泵1台、反洗水泵1台、MBR加药系统1套以及污水处理PLC控制系统、电控柜；</p> <p>(5) 原有设备的拆除：拆除罗茨鼓风机2台、拆除中水回用泵2台、拆除带式污水脱水机1台、拆除曝气生物滤池2台、部分管道拆除；</p> <p>(6) 其他新增设备：增加罗茨鼓风机2台、增加中水回用泵2台、增加板框压滤1台、增加污泥加药系统1套</p> <p>其中部分设备利用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利用，部分新增，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采用MBR一体化处理工艺。</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格栅及MBR一体设备、污泥处理等均置于室内，各池体均为封闭式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污泥压滤机的反冲洗水等，各环节排水均由管道送至格栅间与办公生活区来水一起处理
	固废		环保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源主要为格栅栅渣、污泥浓缩池污泥、以及办公区生活垃圾。根据同类项目的经验，其栅渣产生量约为处理水量的0.1%，污泥产生量(以含水率60%)约为处理水量的0.25%，则栅渣产生量为32t/a，污泥产生量约为79t/a，均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鼓风机、提升泵以及中水泵等。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2) 对噪声源比较集中的车间内壁、门、窗等加装吸音材料，保证厂房的屏蔽隔声效应；3) 厂区内进行绿化，有效降低厂房内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周边50m范围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p>承诺：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张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张军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15060200000003。</p>			

表四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验收质量控制措施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须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 3、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4、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5、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6、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7、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采样、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所使用的分析仪器型号见表 4-1。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S-3C 酸度计 BLZ-SB-49-20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FA214 电子天平 BLZ-SB-21 (2)-2015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BLZ-SB-99-2019
化学需氧量(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BLZ-SB-137(1)-2020 TC-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BLZ-SB-55 (2) -2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280 智能生化培养箱 BLZ-SB-94-2018 JPSJ-605F 型溶解氧测定 BLZ-SB-53-20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600W-800W 数显可调 6 联电炉 BLZ-SB-33 (2) -201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GGC-600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 BLZ-SB-60-2015
氟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CIC-100 离子色谱仪 BLZ-SB-66-2015
磷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7.1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0.1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SKM-500ML 数显恒温 6 联电热套 BLZ-SB-32 (1) -2015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Z-SB-45 (4) -2017

NH ₃	《环境空气和环境空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H ₂ S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GB/T 11742-1989	0.005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36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4-2。

表 4-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各 4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四周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点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氨氮、硫化物、氟化物、磷酸盐、挥发酚、氰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限值要求

5.2、验收调查内容

1、废气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气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2、废水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水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3、噪声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噪声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4、固废处理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5、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6、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主要针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 (2) 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表六 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6.1、验收期间工况负荷检查结果

2022年5月16日-21日、2022年7月8-9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6.2、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7月8-9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6-1至6-3。

表 6-1 厂界无组织氨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年7月8-9日		测定时间：2022年7月8-9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氨小时均值（mg/m ³ ）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7-8	8:00	0.03	0.03	0.70	0.06
	9:00	0.14	0.02	0.22	0.04
	10:00	0.01	0.04	0.01	0.09
	11:00	0.08	0.03	0.29	0.10
2022-7-9	8:00	0.03	0.03	0.66	0.05
	9:00	0.11	0.02	0.22	0.06
	10:00	0.02	0.04	0.01	0.08
	11:00	0.07	0.03	0.30	0.11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1.5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氨检出限 0.01mg/m ³					

表 6-2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年7月8-9日		测定时间：2022年7月8-9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硫化氢小时均值（mg/m ³ ）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7-8	8:00	0.013	0.017	0.030	0.021
	9:00	0.010	0.019	0.026	0.019
	10:00	0.012	0.016	0.030	0.020
	11:00	0.013	0.021	0.027	0.023
2022-7-9	8:00	0.013	0.016	0.026	0.022
	9:00	0.012	0.018	0.030	0.019
	10:00	0.014	0.017	0.028	0.020
	11:00	0.013	0.021	0.027	0.024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0.06mg/m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 0.005mg/m³

表 6-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8-9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7 月 8-9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臭气浓度小时均值（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7-8	8:00	10	11	13	18
	9:00	12	13	12	19
	10:00	10	12	13	17
	11:00	11	12	14	18
2022-7-9	8:00	11	11	13	18
	9:00	10	13	14	17
	10:00	12	12	14	19
	11:00	11	12	12	17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0（无量纲）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70mg/m³、0.030mg/m³ 和 19，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2 废水检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16 日-21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 6-7。

表 6-4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污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5.16		测定时间：2022.5.16-21			
采样点 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样 品 分 析	BLJ-YSS-20 22-010-WS- 01-001	BLJ-YSS-20 22-010-WS- 01-002	BLJ-YSS-20 22-010-WS- 01-003	BLJ-YSS-20 22-010-WS- 01-004	平均值
pH	7.0	7.0	7.1	7.0	7.0
悬浮物	45	44	49	52	48
CODcr	112	117	108	110	112
BOD ₅	36.6	38.0	37.0	36.8	37.1
氨氮	20.3	21.9	20.8	21.0	21.0
硫化物	0.221	0.241	0.216	0.236	0.229
氟化物	0.344	0.347	0.341	0.352	0.346
磷酸盐	2.2	2.9	2.0	2.7	2.5
挥发酚	0.212	0.216	0.219	0.219	0.217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总砷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总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总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锰	0.23	0.21	0.22	0.23	0.22
总铅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镉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0.87	0.77	0.91	0.75	0.83
动植物油	4.32	4.22	4.57	4.10	4.30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0.274	0.291	0.280	0.250	0.274

表 6-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污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5.16		测定时间：2022.5.16-21	
采样点 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样品 编 分 析 项 目	BLJ-YSS-2 022-010-W S-02-001	BLJ-YSS-2 022-010-W S-02-002	BLJ-YSS-2 022-010-W S-02-003	BLJ-YSS-2 022-010-W S-02-004	平均 值	标准 值
pH	6.8	6.8	6.9	6.8	6.8	6-9
悬浮物	1	1	1	1	1	≤10
CODcr	16	17	11	12	14	≤50
BOD ₅	4.2	4.1	3.8	3.6	3.9	≤10
氨氮	0.056	0.087	0.081	0.071	0.074	≤5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氟化物	0.251	0.254	0.248	0.269	0.256	—
磷酸盐	0.2	0.2	0.1	0.1	0.2	—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 L	≤0.5
总砷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 0 ⁻⁴ L	≤0.1
总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 10 ⁻⁵ L	≤ 0.001
总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总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总锰	0.03	0.03	0.04	0.03	0.03	≤2.0
总铅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1
总镉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1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 L	≤ 0.05
石油类	0.21	0.19	0.20	0.18	0.20	≤1
动植物 油	0.77	0.71	0.68	0.70	0.72	≤1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表 6-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污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2.5.16	测定时间: 2022.5.16-21
采样点 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单位: mg/L(特殊项目除外)					
样品分析	BLJ-YSS-2022-010-WS-01-005	BLJ-YSS-2022-010-WS-01-006	BLJ-YSS-2022-010-WS-01-007	BLJ-YSS-2022-010-WS-01-008	平均值
pH	7.1	7.1	7.1	7.2	7.1
悬浮物	53	45	47	42	47
COD _{Cr}	128	96	102	97	106
BOD ₅	35.2	32.9	33.5	33.2	33.7
氨氮	21.3	21.1	21.0	20.8	21.1
硫化物	0.248	0.211	0.244	0.226	0.232
氟化物	0.357	0.354	0.368	0.342	0.355
磷酸盐	3.1	2.5	2.4	2.0	2.5
挥发酚	0.208	0.212	0.216	0.216	0.213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总砷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总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总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锰	0.24	0.24	0.23	0.24	0.24
总铅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镉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0.88	0.73	0.80	0.93	0.84
动植物油	4.13	4.51	4.15	4.48	4.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80	0.274	0.294	0.250	0.275

表 6-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污水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	-------------

采样时间：2022.5.16			测定时间：2022.5.16-21			
采样点 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分 样	BLJ-YSS-2 022-010-W S-02-001	BLJ-YSS-2 022-010-W S-02-002	BLJ-YSS-2 022-010-W S-02-003	BLJ-YSS-2 022-010-W S-02-004	平均 值	标准 值
pH(无量纲)	6.8	6.8	6.9	6.8	6.8	6-9
悬浮物	1	1	1	1	1	≤10
CODcr	16	17	11	12	14	≤50
BOD ₅	4.2	4.1	3.8	3.6	3.9	≤10
氨氮	0.056	0.087	0.081	0.071	0.074	≤5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氟化物	0.251	0.254	0.248	0.269	0.256	—
磷酸盐	0.2	0.2	0.1	0.1	0.2	—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	≤0.5
总砷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0.1
总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4.00×10 ⁻⁵	≤
总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总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总锰	0.03	0.03	0.04	0.03	0.03	≤2.0
总铅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1
总镉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石油类	0.21	0.19	0.20	0.18	0.20	≤1
动植物油	0.77	0.71	0.68	0.70	0.72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限值要求，CODcr、BOD₅、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88.1%、89.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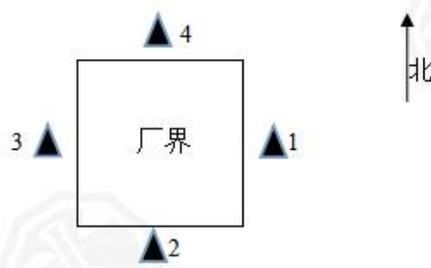
2.3 噪声检测结果

2022年7月8-9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6-8、6-9。

表 6-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3) -2020	测 量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2.7	43.0	
2	58.0	47.8	
3	54.3	45.6	
4	53.5	44.1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6-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9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7 月 9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3) -2020	测 量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3.1	43.8	
2	57.5	47.2	
3	53.2	45.0	
4	53.9	46.3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7dB(A)-58.0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0dB(A)-47.8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结果

7.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7.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7.3、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矿环保专业小组管理，环保档案齐全。

7.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相应环保设施。

7.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6、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污染事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最大排放浓度分为 $0.70\text{mg}/\text{m}^3$ 、 $0.030\text{mg}/\text{m}^3$ 和 19，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2、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限值要求，COD_{Cr}、BOD₅、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88.1%、89.1%、99.6%。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7dB(A)-58.0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0dB(A)-47.8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2、要求与建议

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车间



格栅



原水调节池



加药设施



主反应池



板框压滤机



污泥收集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矿生活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53'47.050" E110°5'10.970"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量为 40m ³ /h，最大日处理量 96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量为 40m ³ /h，最大日处理量 960m ³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202215060200000003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6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286.0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921564160472X		验收时间	2022.04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栅渣		32t/a		32t/a		32t/a			32t/a			+32t/a
	污泥		79t/a		79t/a		79t/a			79t/a			+79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矿生活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村

联 系 人: 郭胜琦

联系电话: 18553135136

委托日期: 2022.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1-24

项目名称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矿生活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村	占地面积(m ²)	3000
建设单位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军
联系人	郭胜琦	联系电话	18553135136
项目投资(万元)	286	环保投资(万元)	28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5-01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扩建后处理量40m³/h,最大日处理量为960m³；主要建设、改造内容如下：</p> <p>(1) 新增原水池1座，并与原有原水调节池贯通，预计可增加原水调节池 130m³扩容能力；</p> <p>(2) 新增污泥浓缩池一座，该池可储存含水污泥35m³；</p> <p>(3) 新增原水提升泵房一座，泵房内放置原水提升泵2台、污泥螺杆泵2台、潜水泵1台，含配套电控柜；</p> <p>(4) 扩建原曝气生物滤池设备间，更改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间，设备间内增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4台（13×3×3m 2台，5.8×2.5×3m 2台）、产水泵2台、污泥回流泵1台、污泥排放泵1台、反洗水泵1台、MBR加药系统1套以及污水处理PLC控制系统、电控柜；</p> <p>(5) 原有设备的拆除：拆除罗茨鼓风机2台、拆除中水回用泵2台、拆除带式污泥脱水机1台、拆除曝气生物滤池2台、部分管道拆除；</p> <p>(6) 其他新增设备：增加罗茨鼓风机2台、增加中水回用泵2台、增加板框压滤1台、增加污泥加药系统1套</p> <p>其中部分设备利用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利用，部分新增，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采用MBR一体化处理工艺。</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p>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格栅及MBR一体设备、污泥处理等均置于室内，各池体均为封闭式</p>
	废水 生产废水		<p>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污泥压滤机的反冲洗水等，各环节排水均由管道送至格栅间与办公生活区来水一起处理</p>
	固废		<p>环保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源主要为格栅栅渣、污泥浓缩池污泥、以及办公区生活垃圾。根据同类项目的经验，其栅渣产生量约为处理水量的0.1%，污泥产生量(以含水率60%)约为处理水量的0.25%，则栅渣产生量为32t/a，污泥产生量约为79t/a，均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噪声		<p>有环保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鼓风机、提升泵以及中水泵等。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2) 对噪声源比较集中的车间内壁、门、窗等加装吸音材料，保证厂房的屏蔽隔声效应；3) 厂区周围进行绿化，有效降低厂房内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周边50m范围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p>承诺：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张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张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15060200000003。</p>			



NO. J06XPYGX32NC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执
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名称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环境影响评价、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排放物检测、废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3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108406、107经营场所：东胜区大磊豪景视界大厦1205、1206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